

海研三號探測作業規範

85年7月9日海研三號儀器專家作業規範會議制定

87年10月1日海研三號87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委員會及出海作業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8日海研三號103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. 航前會議應由領隊、船長及探測部主管共同召開。啟航前，風力不得高於 7 級(含 7 級)或浪高達 3 公尺。
2. 作業區域須保持在 5 公尺等深線之 0.5 浬以外海域，航次主持人若需進入 0.5 浬以內區域進行探測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本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及船長之同意。
3. 本船進行探測時，若作業區域有 5 艘(含)以上漁船群集或漁具，須與漁船漁具維持至少 0.5 浬之距離。夜間或風浪大於 5 級或能見度小於 0.5 浬，上述距離須為 0.75 浬。
4. 作業區域風力達 6 級，中浪(浪高達 2 公尺)，左右搖擺合計達 35 度，為顧及作業人員安全與避免器材之損耗，即停止採水、沉積物採樣、側掃聲納、折臂吊車作業，僅能進行水文資料 (CTD 溫鹽深儀) 蒐集。風力達 7 級，大浪(浪高達 3 公尺)，左右搖擺合計達 45 度，後甲板上浪等，上述任一情況發生時，由船長決定，並會知領隊，停止一切探測作業，將船駛離。
5. CTD 溫鹽深儀 施放作業深度限制：平坦海床水深 300 公尺內，下放離底 15 公尺以上；水深 300 公尺以上，下放到水深 95%。若近岸淺層作業特殊需要及特殊地形，由領隊與船長協商後決定。
6. 學生實習航次增加一名副領隊。
7. 本規範經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